



大会

Distr.: Limited
6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三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二轨道）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续）	1-24	2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续）	1-24	2
7. 中立人	1-8	2
8. 通则	9-24	4



二.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7. 中立人

1. 第9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1. 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在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启动后迅速指定中立人。中立人一经指定，网上解决管理人机构即应迅速将中立人的姓名以及与该中立人有关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或身份识别信息通知当事人。

“2. 中立人接受指定，即为确认其能够投入必要时间，按照《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3. 中立人应在接受指定时声明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中立人应自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网上解决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网上解决管理人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网上解决管理人机构应迅速将此种信息发给当事人。

对指定中立人提出异议

“4.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下述事件发生后[两(2)]个日历日内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一)收到了指定通知——当事人无需提供任何理由；或者(二)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某一可能对中立人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事实或事项引起当事人注意——当事人需指明造成此种怀疑的事实或事项。

“5. 一方当事人根据第(4)款第(一)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该中立人自动丧失资格，并应由网上解决管理人指定另一中立人取代之。在每次指定通知之后，每一方当事人最多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三(3)]次质疑，在此之后，网上解决管理人对中立人的指定即成终局，惟须遵守第(4)款第(二)项。反之，如果未在任何指定通知之后两(2)日内提出质疑，该指定即成终局，惟须遵守第(4)款第(二)项。

“6. 一方当事人根据前述第4款第(二)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在[三(3)]个日历日内就是否替换该中立人作出裁定。

“7. 如果双方当事人均根据第4款第(一)项或第4款第(二)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该中立人自动丧失资格，并应由网上解决管理人指定另一中立人取代之，而不考虑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质疑的次数。

对提供信息提出异议

“8.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最终指定中立人后三(3)个日历日内对网上解决管理人向中立人提供在谈判阶段产生的信息提出异议。三日期满后，若无任何异议，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将网上解决平台上现有的全套信息提供给中立人。

中立人人数

“9. 中立人人数应为一。”

评注

概述

2. 工作组将回顾，工作组一贯认为将在以后阶段统一审议《规则》中的所有最后期限（A/CN.9/801，第 111、165-166 段）。在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还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可以进一步简化第 9 条，特别是与所规定的最后期限有关的条文（A/CN.9/801，第 111 段）。

第(1)款

3.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进一步审议如何在《规则》中阐明哪类与中立人有关的信息应当提供给争议各方的问题（A/CN.9/801，第 114 段）。

4. 第 10 条草案（中立人的辞职或替换）

“中立人在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辞职或者必须被替换的，网上解决管理人应根据第 9 条指定一名中立人取代之。应从被替换的中立人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5.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保留上文第 4 段所载第 10 条（A/CN.9/801，第 119 段）。加入“网上解决管理人”，取代了“网上解决机构……通过网上解决平台”，以此指明负责指定替换后的中立人的实体。

6. 第 11 条草案（中立人的权力）

“1. 在不违反《规则》的情况下，中立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1 之二. 中立人行使《规则》对其规定的职责时，应使网上解决程序的进行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高效的程序。为此，中立人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完全独立和公正，并应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

“2. 在没有根据第 9 条第(8)款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中立人应根据网上解决程序期间进行的所有通信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3. 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中立人可请求或允许当事人（按照中立人确定的关于费用和其他方面的条件）在中立人确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信息，出具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 中立人可在作出其视为必要的调查之后裁量展延本《规则》中的任何最后期限。”

评注

7.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删除第 11 条草案中关于中立人的管辖权自裁规定，因为此种条文不适合简捷、易用的《规则》（A/CN.9/801，第 128 段）。

概述

第(4)款

8.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将第 3 条第(4)款中下列一句挪至第 11 条：“如果任何通信的收件人证明确有理由无法从网上解决平台检索该通信，中立人可以裁量决定展延任何最后期限”（A/CN.9/801，第 65、129 段）。工作组就该句的修改达成一致，第(4)款反映了这些修改意见（见 A/CN.9/801，第 131 段）。

8. 通则

9. 第 12 条草案（最后期限）

“网上解决管理人，或相关情况下中立人，应在程序进行过程中通知当事人注意所有相关的最后期限。”

评注

10.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处在《规则》中增列一条通则，以反映中立人或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当在程序进行过程中通知当事人注意所有相关的最后期限（A/CN.9/801，第 117 段）。为此加入了第 12 条。应当注意的是，虽然中立人可以对设定最后期限或通知当事人注意最后期限保留某些裁量权，但网上解决管理人必须在指定此种中立人之前履行这一职责。

11. 第 13 条草案（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应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具体指明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管理人。”

评注

12.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认为，为透明度和问责起见，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管理人都应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具体写明（A/CN.9/801，第 134 段）。第 13 条草案的标题作了修改（原为“网上解决机构”），以反映这一变化。

13. 工作组还认为，不妨作为《规则》附件列入争议解决示范条款。会议请工作组进行协商，以期就以后阶段审议的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达成一致（A/CN.9/801，第 135-137 段；A/CN.9/WG.III/WP.130，第 15 段）。

14. 工作组似应审议争议解决条款的规范程度，特别是此种做法是否具有充分的技术中性（见 A/CN.9/WG.III/WP.130，第 5-8、15 段）。

15. 第 14 条草案（程序使用的语言）

“网上解决程序的进行应使用[第 1 条第(1)款中将争议诉诸《规则》下网上解决程序的约定所使用的语言][为买受人所接受的网上解决程序的要约所使用的语言]。若一方当事人在通知或答复中表明其希望使用另一种语言进行，网上解决管理人应指明可供各方当事人选择的程序可用语言，然后网上解决程序应使用各方当事人选择的一种或几种语言进行。”

评注

16.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修改、简化了《规则》中涉及程序语言的条文（A/CN.9/801，第 157 段）。其中一项修改意见提出的措辞是“为买受人所接受的网上解决程序的要约所使用的语言”；但是，由于《规则》并未界定何为网上解决程序的要约和承诺，这样的措辞缺乏明确度，增加了复杂性，同时会产生诸如何时提出了程序要约以及何时作出承诺更可取等问题。另外，《规则》中并未使用“买受人”术语，故此与其他条文不一致。因此，工作组似应考虑替代措辞，例如：“网上解决程序的进行应使用[第 1 条第(1)款中将争议诉诸《规则》下网上解决程序的约定所使用的语言]……”，这段案文作为备选案文放在方括号内。

17. 第 15 条草案（代表）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和指定的电子地址[以及代理授权]必须由网上解决管理人发给另一方当事人。”

评注

18.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保留上文第 17 段所载《规则》关于代表的条文。工作组似应审议，关于代表的规定特别是对二轨道程序是否有必要或适当。

19. 第 16 条草案（费用）

“中立人不应就费用作出决定，每一方当事人应负担各自的费用。”

评注

20. 第 16 条草案反映了仲裁程序往往采用的一项原则，即《规则》防止中立人裁决由败诉争议方向胜诉争议方支付后者在程序中的费用。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共识是，网上解决程序的“胜”方不应当能够再要求败方偿付其费用（A/CN.9/801，第 163 段）。

21. 不过，工作组似应审议，二轨道程序是否有必要设置一条反映此种原则的费用条文。

22. 第 17 条草案（网上解决程序的费用）

“网上解决程序的费用应当数额合理，并应事先在程序前告知当事人。”

评注

23.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规则》可以在一新条文中处理网上解决管理人或平台收费需合理的问题(A/CN.9/801,第164段)。

24. 工作组似应注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载有一条关于仲裁员收费的详细规定。但是,上文第22段中新的第17条草案特意避免提及网上解决特定实体(管理人、平台或中立人)收费的问题,目的是保留技术中性以及一般做法的灵活性。
